

中青年法学文库

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

——论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卞利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青年法学文库

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

——论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卞利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论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卞利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3

ISBN 978-7-5620-3174-1

I. 国... II. 卞...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②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③农村-基层组织-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D923.04 D925.104 D6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5760 号

书 名 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

——论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11.125 印张 305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174-1/D·3134

定 价 30.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青年法学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经学、史学、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过极为灿烂的成就，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也有其缺陷。最突出的是，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成长。清末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而确立其独立的地位。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最终使法律不可能走上坦途，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先天既不足，后天又失调，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路途艰辛。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以及法律制度的渐次发展为我国法学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法律出版物的急剧增多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样的成绩。不过，至今没有一套由本国学者

II 总序

所撰写的理论法学丛书无疑是一个明显的缺憾。我们认为，法学以及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比起自然科学，法学与生活现实固然有更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说它仅仅是社会生活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国家实在法的回音壁。法学应当有其超越的一面，它必须在价值层面以及理论分析上给实在法以导引。在建设性的同时，它需要有一种批判的性格。就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而言，它还要在外来学说与固有传统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不仅为中国的现代化法制建设提供蓝图，而且对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这是当代中国法学家的使命，而为这种使命的完成创造条件乃是法律出版者的职责。

“中青年法学文库”正是这样一套以法学理论新著为发表范围的丛书。我们希望该文库能够成为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而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较为集中地展示中国法学界具有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我们知道，要使这样的构想化为现实，除了出版社方面的努力外，更重要的是海内外中国法学界的鼎力推助和严谨扎实的工作。“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清泉潺潺，端赖源头活水。区区微衷，尚祈贤明鉴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目 录

1	导论：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
	——论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15	第一章 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
16	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据主导地位
17	二、商品性农业获得长足发展
26	三、土地买卖与租佃关系出现新情况
31	四、农村雇佣关系发生新变化
34	第二章 明清民事立法和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35	一、明清民事立法概况
53	二、明清农村基层组织的演变
67	三、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对农村社会稳定的作用与影响
70	第三章 明清户籍法的调整与农村社会的稳定
70	一、明代户籍法的调整与农村社会的稳定
87	二、清代户籍法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104	第四章 明清田宅交易法的调整及其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上）
104	一、明代田宅买卖交易中产权转移立法的调整
123	二、清代田宅交易中税契立法的调整
133	三、明清田宅买卖交易中产权转移的立法调整与农村社会的

稳定

136	第五章 明清田宅交易法的调整及其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下）
136	一、民间田宅交易中“找价”现象的突显
147	二、民间田宅买卖中的偷税漏税和封建国家遏制契税流失的努力
156	第六章 明清土地租佃关系的立法调整与农村社会稳定
157	一、明清租佃关系的类型划分与发展
165	二、租佃关系的成立和佃户争取自身权益的抗争
170	三、明清统治者对租佃关系的法律调整与农村社会稳定
186	第七章 明清典当和借贷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186	一、典当和借贷活动的普遍化
194	二、明清时期关于典当与借贷关系的立法规定
207	三、明清典当和借贷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社会的稳定
211	第八章 明清关于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等方面法律规范的调整与乡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211	一、明清关于婚姻的立法调整
224	二、明清关于家庭立法的调整
236	三、明清关于财产继承的法律调整
243	四、明清婚姻、家庭和继承法的调整对乡村基层社会的稳定作用
247	第九章 明清民事诉讼法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247	一、明清民间诉讼观念的变化
256	二、明清民事诉讼立法的调整

262	三、明清民事诉讼立法调整对稳定农村基层社会秩序的作用
266	第十章 明清对“健讼”和讼师的立法调整
266	一、明清“健讼”的表现
271	二、明清讼师在诉讼中的作用
277	三、明清革除“健讼”习俗和打击讼师的努力
287	第十一章 典型个案剖析之一：明清徽州的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287	一、明清徽州民事纠纷与诉讼中“健讼”观念的形成
293	二、明清徽州民事纠纷与诉讼的主要内容
302	三、明清民间调解与官府审判机制在徽州的实践
311	第十二章 典型个案剖析之二：从明清徽州的乡规民约看国家法与民间习惯法之间的冲突与整合
311	一、明清徽州乡规民约的类型划分和主要特点
315	二、明清徽州乡规民约的制定与执行
321	三、明清徽州乡规民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功能
325	四、从明清徽州乡规民约看国家法与民间习惯法之间的冲突与整合
328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344	后 记

导论：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

——论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

在中国历史上,历代封建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自身利益,维护和巩固封建政权的长治久安,总是把建立社会秩序和维系社会稳定视为头等大事。尤其是在以农立国、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中国古代社会,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更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石与前提。农村社会稳定了,农民被固定在一定范围内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包括封建政权许可进行的部分副业生产),按照封建王朝统治者的意志和要求,向封建国家提供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赋税与差役,即所谓的“纳税当差”,封建政权即可以长期延续其专制统治,“家天下”局面就能长治久安,就会永远地维系下去。国治而民安,民安而邦固,“黎庶既安,邦本植焉”。^{〔1〕}正是基于以上认识,历代王朝的封建统治者才不惜采取一切措施,甚至动用武力,来确保和维护其政权的稳定。

作为封建专制政权的明清两代,其统治者也莫能例外。

明清时代,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后期发展阶段,以皇权为中心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强化,从明初废除丞相实施内阁制,到明中叶内阁与司礼监交替辅政,再到清王朝置内阁于不顾,先后以南书房和军机处等机构,来处理王朝的内外事务。所有这些政治制度方面的调整与变化,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昭示着明清时代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

〔1〕 (明)邓士龙编:《国朝典故》卷二十六《朱瞻基·御制官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2 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

央集权的政体已被强化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衡量一个社会尤其是农村基层社会稳定与否,其要素是十分复杂的。但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指标和要素:①经济稳定。经济环境良好,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经济领域持续稳定增长,社会财富按照既有的分配制度进行分配,无大规模、大范围的灾荒发生,这是社会稳定的物质基础;②政治稳定。政权牢固控制在当权者手中,国家机器正常高效运转,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吏勤于政事、廉洁奉公、恪尽职守、吏治清明,统治者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措施、规定能够得到认真贯彻执行,真正实现国泰民安局面,这是社会稳定的政治保障;③社会稳定。即社会不发生大规模的动乱,社会治安良好,社会各阶级与各阶层按照既有的等级尊卑秩序,各司其职,各行其是。^{〔1〕}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稳定,共同构成了整个社会的大稳定格局。

当然,社会的稳定尤其是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以封建政权为代表的国家与社会之间往往会出现一些不协调的局面,严重的甚至会发生矛盾、对立乃至冲突。此时,国家常常会通过调整政策和法律的方式,以维护其政权和社会的稳定,所谓“法因时变,情以世殊”,^{〔2〕}其中包括国家对社会的某些妥协与让步。至于国家采用武力的方式,解决国家与社会的矛盾、对立与冲突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只是最终往往会出现不可收拾的局面,以致落得个国破家亡的结局,这又是封建统治阶级所不愿看到的。

然而,历史是无情的,中国封建社会频繁的王朝更迭,或许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这一规律。

在以往的历史研究中,我们常常习惯于运用阶级斗争的理论来探

〔1〕 参见张厚安、徐勇主笔:《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

〔2〕 (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首《舒化·重修问刑条例题稿》,明万历刻本。

讨和分析国家与社会的矛盾、对立和冲突,这对研究阶级社会而言,无疑是正确的。但问题在于,我们往往容易犯绝对化的错误,把阶级斗争理论过于绝对化,以至于一提起封建政权、统治阶级,立即便会想到封建统治者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想到人民的暴力反抗和武装斗争。事实上,历史并不是直线发展的,而是呈螺旋式向前递进的。封建政权及其统治者除了履行剥削与镇压人民反抗、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职能以外,还有发展经济文化与建设国家的职能。它需要发展经济,以巩固其政权的经济根基;它需要调整法律与政策,以充分调动人民发展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性。因此,我们从汗牛充栋的史料中,发现有关统治阶级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调整民事法律规范以维护社会稳定特别是农村基层社会稳定的文字记录,比比皆是,数不胜数。由此,我们便萌生一个念头,那就是如何从另外一个视角,即如何从统治阶级不断调整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来探讨和研究社会稳定尤其是农村基层社会稳定的问题。

应当说,关于国家调整法律和法规以寻求稳定社会的问题,前人已经作了一些研究。特别是瞿同祖的代表作《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即是把中国传统法律与中国社会联系起来,来研究法律的社会背景及其社会效果的奠基性之作。他说:“法律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制度之一,是社会规范之一。它与风俗习惯有密切的关系,它维护现存的制度和道德、伦理等价值观念,它反映某一时期、某一社会的社会结构,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极为密切。因此,我们不能像分析学派那样将法律看成一种孤立的存在,而忽略其与社会的关系。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为了维护并巩固其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而制定的,只有充分分析了解产生某一种法律的社会背景,才能了解这些法律的意义和作用。”在阐述了法律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后,瞿同祖进一步根据他对中国法律家族主义和阶级概念等特征的理解,深刻指出:“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征表现在家族主义和阶级概念上。二者是儒家意识形态的核心和中国社会的基

础,也是中国法律所着重维护的制度和社会秩序。”^{〔1〕}日本学者仁井田升对中国传统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亦予以了极大的关注,他在多卷本《中国法制史研究》中,一再重申了法律和社会的关系,指出:“法、伦理和其他一切规范意识不能单纯地、孤立地存在。对于这些进行研究时,应该包括可能有的条件,不能把它分开不管。他们是与封建制—农奴制社会实际的构成适应着的,不,密切联系着的。法、伦理和一切其他规范意识就是从内部实际地支持社会构造。”^{〔2〕}美国学者 D. 布迪和 C. 莫里斯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他们在合著的《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中认为:“在中国普通人对这类伦理规范的认识及接受主要不是通过正式制定的法律制度,而是通过习惯和礼仪的普遍作用来完成的,这种情形比在大多数其他文明国家里要突出一些。宗族、行会以及年长绅士掌握非正式管理权的乡村共同体等等——这些和其他法律之外的团体通过对其成员们反复灌输道德信条、调解纠纷,或在必要时施行强制性惩罚,来化解中国社会中不可避免的各种矛盾。”^{〔3〕}近年来,张晋藩、朱勇、梁治平和张仁善等都注意到中国传统法律与社会关系的重要性,并力图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考察。^{〔4〕}美国著名华裔学者黄宗智有感于清代国家法制实践与民间表达的背离,深入地研究了清代巴县、宝坻和淡水县的档案,指出:“法律制度中的民事领域是国家机构与广大民众相接

〔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导论》,载《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 页。

〔2〕 [日]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1 年补订版,第 1 页。

〔3〕 [美]D. 布迪和 C. 莫里斯著,朱勇译:《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页。

〔4〕 参见张晋藩总主编:《中国法制通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张晋藩:《清代民法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张晋藩主编:《清代法制史》,中华书局 1998 年版;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张仁善:《礼·法·社会——清代法律转型与社会变迁》,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触的主要领域。除了缴粮纳税，广大民众只有在土地买卖、财产继承等日常生活事务中遇到纠纷需要官方介入时才直接和国家政权组织打交道。因此，县官老爷们如何处理这些纠纷可以揭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图像：如国家如何在社会面前表现自己，国家官员们如何行使他们的权力，一般民众如何看待国家，他们如何对待官方组织，等等。如果我们要修正我们对民法制度的通常看法，我们就必然要同修正我们对清代国家性质及它同社会相互间关系的看法。更进一步说，法律决不同于国家制度和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其他方面，因为它最为明显地包含了表达与实践这两个方面。”〔1〕的确，研究中国法制史，如果不能同法律所产生、制定和实施的历史背景与社会现实相联系，那么，我们所看到的只能是冷冰冰的法律条文。而这些条文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究竟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法律制定者即立法者的目的，我们是无法加以检验的。正如瞿同祖所说：“研究法律自离不开条文的分析，这是研究的根据。但仅仅研究条文是不够的，我们也注意法律的实效问题。条文的规定是一回事，法律的实施又是一回事。某一法律不一定能执行，成为具文。社会现实与法律条文之间，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果只注重条文，而不注意实施情况，只能说是条文的，形式的，表面的研究，而不是活动的，功能的研究。”〔2〕黄宗智也认为：“法律案件可以让我们看到法律从表达到实践的整个过程，让我们去探寻两者之间的重合与背离。在这里我们需要考察的是国家会不会说一套做一套，而不应去预设国家言行必然一致。”〔3〕

从以上关于法律调整与社会稳定关系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中，我们不难发现，尽管前贤们提出了问题，但除瞿同祖之外，系统对这一问题

〔1〕 [美]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2〕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导论》，载《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3〕 [美]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进行阐述和深入研究的成果并不多见。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尝试着从法律特别是明清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历史背景和过程,以及其对社会稳定特别是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所起的作用,或者说是其调整和实施的效果进行分析与探讨出发,希图通过探索和研究,找出明清时期调整包括民事法律规范在内整个法律规范的历史前提和社会因素,并着重对其稳定乡村基层社会秩序之功能,进行分析和研究。

就明清社会而言,众所周知,这一时期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其社会经济内部发生了一些结构性的变化。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明代中、后期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新生产关系的萌芽。至清代前期,这一新的生产关系萌芽进一步由手工业领域扩展至农业和其他经济领域,封建土地买卖关系、租佃关系、人身依附关系、雇佣关系等方面也都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适应这一系列的变化,明清两代封建统治者为了从根本上维护其统治,保持社会稳定特别是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适时地对有关民事法律规范进行了调整。一批专门处理户婚、田土、租佃、钱债、争占以及斗殴等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大量出台,有关户籍管理,田宅等不动产产权、收益权、典权、质权、永佃权、婚姻、继承、雇佣等方面的规定详尽而具体,有些甚至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呈现出由单行法规向法典化发展的趋势,清代的《户部则例》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一部单行的民事法律案例汇编。与此同时,有关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的处理程序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明太祖以《教民榜文》的形式,从法律上确立了明代户婚、田宅等农村基层社会民事纠纷与诉讼以及斗殴等治安案件由里甲基层组织里老人调处的制度。此外,明太祖和清圣祖还分别以《圣谕六条》和《圣训十六条》申诫天下,要求全国百姓予以遵守。这种以最高统治者谕旨方式发布的所谓圣谕(训),又同农村中的宗族组织相结合,从而成为各地宗族制定宗族族规家法、约束人民言行的指导思想。明代中叶兴起的乡约和保甲等农村准基层组织,对加强农村社会乡民的教化、治安的管理、赋税钱粮的征收和徭役的勾派,以及维护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起到了极其重要的积极作用。因此,我们选择明清时代为个

案,借以剖析和探讨中国古代封建政权调整民事法律规范和维护农村基层社会稳定的关系,应当说是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

二

社会的稳定尤其是农村社会的稳定不是单一的,而是呈现出多层次的特征。

明清两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和巩固农村社会的稳定,首先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着眼,从户籍管理的改革入手,希冀通过里甲、保甲等农村基层组织的建立、户籍法的调整,以及倡导农村准基层组织宗族、乡约的教化与奖惩功能,把人民限制在一个固定的地域范围内活动,以层层加强对人民特别是农民的严密控制,进而达到“家国一体,齐治一机”〔1〕“治道隆平”〔2〕的根本目的。

经济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特别是农村基层社会稳定的基石,是政治稳定的有力保障。明清两代统治者力图在重建和培植个体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来巩固其政权的经济基础。明初统治者通过大规模的迁徙移民、鼓励垦荒、打击土地兼并、“申明游民之禁,命户部板刻训辞,户相传递,以示警戒”〔3〕和严惩“靠损小民”〔4〕行为的政策与法律关系的调整,以重建小农经济,维护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清初统治者重奖垦荒抚民官员、屡申农本商末之令和实施保甲连坐之法,亦是从培植小农经济的角度出发,进而实现其维护农村基层社会稳定、巩固其封建统治的根本目的。在这一点上,明清两代统治者的出发点和行为意识是高度

〔1〕 万历《寰山公家议》卷一《管理议》,明万历刻本。

〔2〕 《明太祖宝训》卷二《厚风俗》,载张德信、毛佩琦主编:《洪武御制全书》,黄山书社1995年版。

〔3〕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八,洪武十九年五月丙辰条,台湾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

〔4〕 《大诰》第三十九《诡寄钱粮》,载张德信、毛佩琦主编:《洪武御制全书》,黄山书社1995年版。

一致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了保持社会特别是农村基层社会的平衡稳定局面不被打破,明清两朝最高统治者除对部分暴力反抗的“动乱”进行残酷无情的镇压以外,还通过不断地调整民事法律规范,以缓解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对立。这些民事法律规范包括单行民事法规、法令、处理民事纠纷与诉讼的具体法律条文程式、最高统治者的谕旨诏令以及民事诉状的法定格式等。

我们知道,“以礼入法,礼法合治”历来是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特征之一。“安上治民,莫善于礼”,^{〔1〕}“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2〕}对此,明清两代封建政权的最高统治者是有着深刻认识的,“德主刑辅,明刑弼教”、“防恶卫善”,^{〔3〕}这是明清封建统治者立法置刑的主要目的。明太祖朱元璋就曾毫不隐晦地说:“制刑之道,圣王所以发至仁辅礼教也……司刑者制百姓于刑之中,强不凌弱,众不暴寡,致彝伦之攸叙而仁惠布流,至圣之道行焉。”^{〔4〕}因此,明太祖在相继制定和颁布《大明令》、《大诰三编》、《大诰武臣》和《大明律》等律令、强化法律打击和镇压功能的同时,还专门颁行了《圣谕六条》、《教民榜文》等诏谕,大力倡导教化。在洪武三十年(1397年)《大明律诰》编成后,明太祖曾亲御午门,告诫群臣曰:“朕有天下,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5〕}所谓“法者,辅治之具,当以教化为先。……民不习教化,但知有刑政,风俗难乎其淳矣”。^{〔6〕}他在《圣谕六条》中,明确告诫全国百姓,要求他们在既定的封建统治秩序下,“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

〔1〕《孝经·广要道章》。

〔2〕《荀子》卷一《修身篇》。

〔3〕《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五,洪武四年五月辛巳条。

〔4〕《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二,洪武十六年二月辛丑条。

〔5〕《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三,洪武三十年五月甲寅条。

〔6〕(明)薛瑄:《薛文清公从政录》,宝颜堂秘籍民国石印本。

理，毋作非为”。〔1〕清圣祖在其所颁行的《圣训十六条》中，也重申：“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崇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2〕明清两代最高统治者所颁行的这些礼法并重的法令，在某种程度上说，都是从以礼为主、以教化为先和“明礼导刑”的立场和原则出发，进而实现维护社会稳定特别是维护农村基层社会稳定的根本目的。

更为重要的是，为厉行教化、维护社会稳定特别是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明太祖朱元璋还在全国城乡广泛建立了申明亭和旌善亭制度，以为两亭的设立“可以儆昏晨，可以达民隐，可以牖民聪，可以弥眺望，可以宣德化，可以壹心志”，〔3〕并要求各地“每乡每里，各置木铎一个，于本里内选年老或残疾不能理事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儿牵引，持铎巡行本里。如本里内无此等之人，于别里内选取，俱令直言叫唤，使众闻知”，以达到“劝其为善，毋犯刑宪”〔4〕的目的。明代中叶以后，随着乡约的普遍建立，活跃于各地的乡约，更是把教化人民“劝善习礼”当成首要任务。僻处皖南徽州山区的祁门县文堂陈氏乡约，就是以“人人同归于善，趋利避害”为指导思想，专门设置“圣谕屏”，以当地通俗的语言形式，对明太祖的《圣谕六条》进行定期宣讲，以达到人人向善的目的。〔5〕清世宗更是将清圣祖的《圣训十六条》加以注解，要求各地建立乡约，认真进行宣讲，“勿视为条教号令之虚文，共勉为谨身节用之庶人，尽除夫浮薄嚣凌之陋习”，希望以此来实现“闾阎相保，营伍相安；下以承家，上

〔1〕 隆庆《文堂乡约家法》，明隆庆六年刻本。

〔2〕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四，康熙九年九月癸巳条，中华书局影印本。

〔3〕 万历《江浦县志》卷五《建置志·公署》，明万历刻本。

〔4〕 （明）张鹍编：《皇明制书》卷八《教民榜文》，明万历刻本。

〔5〕 隆庆《文堂乡约家法》。